

证券代码：833269

证券简称：华美牙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工作群送达的通知信息，本案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第三次线上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荣长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市万州区华美紫馨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卫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，主要从事医疗机构经营、医疗机构项目投资，是我国西南首家新三板上市牙科企业。原告持有的第 1687940 号商标，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“医疗诊所、牙科”，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，后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。原告持有的第 3588191 号“华美”商标，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为第 44 类“按摩（医疗）、医院、保健、整形外科、头发移植、芳香疗法、护理（医务）、心理专家”，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，后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。

被告重庆市万州区华美紫馨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，明知“华美”为原告高知名度的商标，仍将“华美”作为其字号注册使用，经营整形服务，明显具有攀附原告“华美”商标知名度的恶意，足以误导公众、混淆市场主体，损害了成都华美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商标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第四项，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被告重庆市万州区华美紫馨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“医学美容 连锁品牌”、“20 年·28 城·33 院”、“领衔 20 年 连锁 28 城”、“23 年品牌实力沉淀”“24 年品牌实力沉淀”、“24 年·29 城·36 院”的宣传没有事实依据，属于虚假宣传。前述虚假宣传的目的是吸引不明真相的消费者前去消费，谋取不正当的竞争利益，不当分享原告“华美”品牌利益，抢夺本该属于原告的交易机会，削弱原告的竞争优势，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虚假宣传。原告与该项宣传具有直接利益关系，有权对该项宣传行为提出权利主张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687940 号、第 3588191 号“华美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，即：立即停止在经营场所及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中使用“华美”字样；

2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“华美”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

并变更企业名称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“华美”字样；

- 3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；
- 4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（含合理费用）人民币 499 万元；
- 5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原告与被告双方均未接受调解。

（二）诉讼裁判情况

诉讼案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第三次线上开庭审理，尚无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会积极应诉，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；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法院工作人员工作群通知信息》

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7 日